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05號

上訴人 台灣松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少杰

被上訴人 幸福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家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05號給付授權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美金6萬3,693元本息，核訴訟標的金額折合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為195萬3,464元（計算式：美金6萬3,693元×被上訴人起訴之日即民國112年2月23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67＝195萬3,4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